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7-066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计划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起三个月内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管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胡江林先生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胡江林先生增持金额合计为 5,018,812.00 元，增持后持股占比为 0.0201%。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人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胡江林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23 日	89,800	0.0102%
	集中竞价	2017 年 5 月 24 日	28,700	0.0033%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7 日	38,200	0.0044%

	集中竞价	2017 年 7 月 18 日	20,000	0.0023%
--	------	-----------------	--------	---------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增持人姓名	增持前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胡江林	0	0%	176,700	0.020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体现了胡江林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胡江林先生本次股份增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4、本次增持高管承诺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